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707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7070001 号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吉范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保如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8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57,555,451.33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800,484,548.67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525,484,548.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分别设立了78202201090000000044、37001706201050171002、411202250438094001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4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820220109000000004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 26,788,700.00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 0.00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 26,788,700.00 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4-5-22	1,045.00	1029939	定期一年
2	2014-5-22	589.00	1029940	定期一年
3	2014-5-22	1,044.87	1029941	定期一年
合 计		2,678.87		

以上全部余额公司将根据相关合同分期支付用于购买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及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0170620105017100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 0.00 元。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11202250438094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 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7,500 万元。

(2)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3,700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5,300 万元贷款。

(3) 201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11,0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4)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8,950 万元收购鞍山搏纵 51%股权。

(6)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华菱光电 26%股权。

(7)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09.3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市场对各项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认为如果将生产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全部集中在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无法为公司产品未来产能的扩张预留足够的场地。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 出)第 222 号)。该项目实施地的变更已经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②	差异金额 ③=①-②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00.00	18,900.00	18,899.91	0.09	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科学规划降低了设备和基建支出，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7,874.96	3,125.04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9,780.00	9,780.00	7,903.91	1,876.09	
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收购股权	23,368.45	23,368.45	20,689.58	2,678.87	根据合同分期支付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4月23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05期；预期年化收益率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30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5,200,000.00元已如期到账。2013年10月24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11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84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余额2,678.87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分期支付，全部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36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1.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0 年			16,63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			2011 年			14,641.39	
						2012 年			18,855.26	
						2013 年			4,865.16	
						2014 年			22,369.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 万台专 用打印机及相关 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年产 50 万台专 用打印机及相关 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8,900.00	18,900.00	18,899.91	18,900.00	18,900.00	18,899.91	0.09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扩 建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扩 建项目	8,600.00	11,000.00	7,874.96	8,600.00	11,000.00	7,874.96	3,125.04	2012 年 9 月 30 日
小计			27,500.00	29,900.00	26,774.87	27,500.00	29,900.00	26,774.87	3,125.13	
超募资金投向										

1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9,780.00	7,903.91		9,780.00	7,903.91	1,876.09	2013年12月31日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4	收购股权-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4,366.00	1,634.00	
5	收购股权-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368.45	17,368.45		17,368.45	16,323.58	1,044.87	
小计			-	50,148.45	48,272.36	-	50,148.45	45,593.49	4,554.96	
合计			27,500.00	80,048.45	75,047.23	27,500.00	80,048.45	72,368.36	7,680.09	
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1.22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1.22	5,001.22		5,001.22	5,001.22		
总计			27,500.00	85,049.67	80,048.45	27,500.00	85,049.67	77,369.58	2,678.87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7,500万元。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并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780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调整后公司共有三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39,680万元，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累计投资34,678.7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5,001.22万元。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709.3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1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	9,435.00	9,435.00	9,435.00	9,337.00	8,287.00	3,771.00	21,395.00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			—	—
3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100%	2,342.50	3,000.00	—	4,954.00	2,597.00	—	7,551.00	是
4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6	收购股权-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	3,200.00	—	1,376.59	538.39	1,914.98	否
7	收购股权-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9,200.00	—	—	9,215.38	9,215.38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合计	—	11,777.50	14,435.00	21,835.00	14,291.00	12,260.59	13,524.77	40,076.36	
----	---	-----------	-----------	-----------	-----------	-----------	-----------	-----------	--

注 1：“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税前利润。

注 2：“收购股权-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和“收购股权-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税后净利润。

注 3：“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

- (1) 受宏观环境及部分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一部分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在 2014 年销售出现下滑；
- (2) 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大幅增加。

注 4：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

- (1) 受宏观环境影响，2014 年银行清分机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
- (2) 鞍山搏纵产品线单一的状况未得到快速改观，新产品虽已完成研制，但尚未形成业绩贡献；
- (3) 新北洋与鞍山搏纵市场营销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